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條正案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，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，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（圖一），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，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申請，依序提系務會議、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
- 三、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（表一）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，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，填具「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」（表二）提本校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，評定為特優課程(90 分(含)以上)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- 四、申請教育部課程/教材認證課程，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議、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，報請校長核定補助，每門課程/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；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/教材認證可補助 **10** 萬元，以上經費由教務處經費支付之。
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。
- 五、經評審績優之課程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